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權益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2165 號函修正第 2、4 點
條文；並自 114 年 3 月 17 日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市長指定（派）之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就下列有關人員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市政顧問及原住民族族群代表五人至六人。
- （八）具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。
- （九）原住民青年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。